

# 焦作市教育局文件

焦教文〔2022〕32号

## 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 考核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师〔2022〕19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市教育局修订了《焦作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焦教文〔2021〕16号）。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

## (2022年修订)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师〔2022〕19号)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细则》《河南省实施〈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细则》(教师〔2021〕492号)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夯实教育发展根基,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,依据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与组织

(一)考核对象为幼儿园、小学、普通中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任教的教师(含聘任教师)。

(二)全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,在市教育局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。各县(市、区)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在本级教育部门的指导监督下,以学校为单位具体实施。

(三)学校建立教师个人师德档案,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计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。

### 二、考核原则

(一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考核过程客观、透明、规范。

(二) 坚持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，平时考核贯穿其中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与等次

(一) 主要考察教师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情况，以及是否有《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》中明令禁止的行为。

(二) 原则上按照《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标准》(附件1)评价教师。各地各学校可结合实际，细化考核标准，进一步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(三) 考核实行百分制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等次比例为15%。总分不满60分为不合格，其它均为合格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实行职业道德考核一票否决，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 在教育教学(保教)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- 3.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- 4.通过课堂（保教活动）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- 5.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- 6.在教育教学（保教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- 7.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- 8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- 9.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- 10.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- 11.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- 12.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。
- 13.侵吞、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有篡改数据文献、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14.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。

#### 四、考核程序和方式

##### (一) 平时考核。

1.平时考核形式为日常监督和师德满意度测评，基础分 100 分。

2.满意度测评每学期开展 1 次，重点围绕家长反映强烈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、违规推销教辅资料、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、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等突出问题。学校根据本校实际，设计调查问卷，采用问卷方式在学生和家长中开展无记名测评。满意度 90% 以上的不扣分，80~89%的扣 5 分，70~79%的扣 10 分，以此类推。

3.本年度有违反《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标准》相关规定的，每次按相应分值扣分。

4.基础分值扣完为止。

##### (二) 年度考核。

1.基本程序：教师民主测评——考核小组评分、定级——校内公示。

2.考核按照《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标准》，由平时考核得分、教师民主测评得分、考核小组评分三部分组成，其中平时考核得分占 50%，教师民主测评占 30%，考核小组评

分占 20%。

3.教师民主测评和考核小组评分细则在《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标准》的基础上，由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。

4.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。

## 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对考核为“优秀”的教师，要采取适当形式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同等条件下，考核为“优秀”的教师，在评优评先、职务评聘中优先考虑。连续三年师德考核优秀的专任教师，可以直接推荐为焦作市师德标兵候选人或师德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市级以上荣誉的推荐教师必须是上学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教师。同等条件下，考核优秀的教师优先推荐。

（三）考核“不合格”者，年度绩效考核应评定为“不称职”，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四）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负责人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，经劝诫仍不改正的，要调整工作岗位或高职低聘。对有严重失德行为，影响恶劣者，应给予相应处分。对触犯刑律、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六、考核结果登记

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教师填写《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鉴定表》（附件2）存入教师师德个人档案。学校将考核结果汇总后，填写《焦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所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- 附件：1.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标准  
2.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登记表  
3.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统计表

## 附件 1

## 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标准

内 容	权 重	标 准
爱岗敬业	20 分	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（5 分）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不敷衍塞责（10 分）。不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。（5 分）
为人师表	20 分	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衣着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（4 分）。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，以身作则，注重身教（4 分）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（4 分）。不参与迷信、赌博等不健康不文明活动（4 分）。不在课堂上吸烟，接打电话，讲脏话粗话（4 分）。
严谨笃学	20 分	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学习新知识（5 分）。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教学和教研水平（5 分）。无擅自停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以及不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现象（5 分）。无不思进取，教学水平低下，教学方法、理念落后，教学质量长期得不到提高的现象（5 分）。
关爱学生	20 分	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平等、公正对待学生（5 分）。对学生高度负责，热情关怀，耐心教导，不讽刺、挖苦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（5 分）。无单纯以学习成绩评价学生、歧视排挤后进生现象（5 分）。关心落后学生，对问题学生进行家访（5 分）。
尊重家长	10 分	主动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和沟通，及时、全面、如实反馈学生在校情况（3 分）。虚心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（2 分）。积极指导、帮助学生家长改进家庭教育（3 分）。无训斥、指责和刁难家长的现象（2 分）。
终身学习	10 分	树立优良学风和终身学习理念，秉持严谨自律和不断提升的治学态度（3 分）。按要求参加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（4 分）。积极参与教研活动，主动将培训结果运用到教学教研中（3 分）。

附件 2

# 焦作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登记表

(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)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教龄		学历		职务(职称)		任教学科	
本学年度获奖情况							
本学年度执行师德准则情况述职报告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          年 月 日</p>						

本学年度违反师德准则行为记录 (由所在单位填写)			
测评得分情况			
考核内容得分	平时考核得分	教师民主测评得分	考核小组评分
综合得分		考核等级	
本人签名 确认	年 月 日		
单位意见及 签章	年 月 日		
县(市)区教育 部门意见 及签章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，一份教师个人自留。



